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RJ2-02

修正案号: 39-3270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手册及维修方案的修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CF34-3A1,-3B1发动机,此发动机安装在CRJ-200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此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2000-03-03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主要的旋转寿命件失效,从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修改GE CF34系列涡扇发动机手册(SEI-756)中的CF34发动机维修方案5-21-00章。航空营运人在经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方案中增加下列内容:

"9. CF34-3A1和CF34-3B1发动机维修方案--强制检查要求。"

A. 这个程序用来鉴别一些必须强制检查的特殊零件,在能够接近时必须按照表1所列的适用章节的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表1的检查要求并不适用于发动机在翼维护时零件的可接近性,其相应的检查程序按照 SEI-756中72-00-00章,特殊程序41号执行。

B. 零件的可接近性定义如下: 注: 风扇盘的零件包括风扇盘和所安装的56个风扇销钉轴衬。

- (1) 对于使用"视情"维护要求的发动机: 部件应按照GEAE的发动机 大修手册中的分解指导,完全分解到零件的水平,此部件从上一次的 零件机会检查起已累计超过100使用循环,并且没有被损坏或因本身原 因而拆离发动机。
- (2) 对于使用"定期"维护要求的发动机: 部件应按照GEAE的发动机 手册中的"小维修"或"大修"部分的分解指导进行完全分解,此部件从上 一次的零件机会检查起已累计超过100使用循环,并且没有被损坏或因 本身原因而拆离发动机。

表1 强制检查要求

部件名称	手册/章节/部分/项目	
风扇盘(全部)	72-21-00,检查	 所有区域[1]、孔[2]
1级高压涡轮(HPT) 转子盘(全部)	72-46-00,检查	所有区域[1]、孔[2] 螺栓孔[2]、通气孔[2]
2级高压涡轮(HPT) 转子盘(全部)	72-46-00,检查	所以区域[1],孔[2]
(a) 无螺栓轮缘构型		螺栓孔[1]、通气孔[1]
(b)用螺栓连接的轮缘构型		
HPT转子外扭矩 联轴节(全部)	72-46-00,检查	 所有区域[1]、孔[2]

注: [1]为荧光渗透检查 [2]为涡流检查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30日

## 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3